|  |
| --- |
| 「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辦理。二、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1. 目的：

一、鼓勵學生關心在地生活環境與探索在地社區文化，深入了解新竹市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，增強學生對家鄉的認同。二、發揚本土語言文化與認識在地文史故事，俾利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及在地化發展，共同傳承在地文化特色。。三、促進跨領域學習，融合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，發揮個人創意，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素養向下紮根。四、透過公開徵選創意比賽，鼓勵學生以本土語創作，進而增進本土語文之素養。五、發展屬於新竹市本土在地文化教材，作為本土語文教育之補充教材使用。1. 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1. 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國中、小學生或其他有意願參賽之社會人士。二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1.項目共分成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大項目。2.每一項目皆分為下列各組：（1）社會組：開放社會人士(不限設籍新竹市)參加，每隊人數最多以1人為限，無指導老師名額。（2）國中學生組：新竹市國中學生。每隊人數學生最多以1人為限，指導老師最多以1人為限。 (3) 國小學生組：新竹市國小學生。每隊人數學生最多以1人為限，指導老師最多以1人為限。3.同一文稿或圖稿，不得重複、跨組及跨語言參賽。三、編寫原則： 1.作品取材：介紹新竹市國定古蹟及市定古蹟，請參照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資產列表(<https://culture.hc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466&parentpath=0,3,32>)。2.創作須掌握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文學性為原則。3.文本內容以閩、客語漢字或族語書寫符號呈現，字數不超過300字，**一律電腦打字**。4.閩、客語漢字及閩、客、原語羅馬字拼音，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(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\_new/index.html)、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(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hakkadict/index.htm)、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（<http://e-dictionary.apc.gov.tw>）。四、作品規格：1.為利日後特優作品刊印，**作品版面使用A4橫式**，限一頁，**未符規格不列入評選**。2.非以平面創作者，礙於印刷出版時無法呈現立體效果，將不列入成果專輯選錄。3.稿件底圖可以自繪圖畫(手繪或電腦繪)或自己親自取景拍攝之照片 (不得使用網路下載之圖片或使用AI生成之圖片) 。4.作品內勿出現作者姓名、所就讀學校名或服務單位。五、評審標準:1.由教育處邀請本土語言教育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並依文字部分佔60%、圖畫(或照片)部分佔40%為評分標準，分組予以評選。2.凡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的作品，不予評選。六、收件截止日期、地點：1.自113年12月9日(一)起至114年1月13日(一)止(以郵戳為憑)。2.紙本及電子檔案都需依說明繳交，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參加評選。 (1)紙本:報名表(附件一)、授權書 (附件二)、參賽作品稿件(成品)(平面，一頁)，請郵 寄或親送關東國小(新竹市關東路53號 教務處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本土語文一頁 小書創作比賽□□語□□組」(如:閩南語社會組)。 (2)電子檔案上傳雲端: A.參賽作品稿件底圖(不含文字)之PDF檔案：檔名:A-作品名稱-作者 B.參賽作品稿件內容文字之word檔案： 檔名:B-作品名稱-作者 C.參賽作品稿件(成品)之PDF檔案： 檔名:C-作品名稱-作者 (3)電子檔案上傳雲端網址: <https://zys-notes.blogspot.com/p/tools.html?func=url_redirect&url=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CDav2_aYW-Q3P3LoYGo1xN3FECvIqgvCgNpstHIuewhFbTQ/viewform?usp=sf_link> 請務必依A.B.C檔案分別上傳(請注意檔名設定如上說明)，以利後續出版需要。 七、注意事項：1.參賽人員應自行創作，作品(文字與圖片)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、翻譯情事，一經察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2.參賽作品需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3.請勿一稿多投。4.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5.各參賽作品由作者自作品完成起擁有著作人格權，惟本比賽主(合)辦單位得於非營利目的下，有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散布權等智慧財產權，以不同形式進行發行、重製、出版、保存及轉載等推廣行為，作者不得據以索取任何酬勞。  **6.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 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**八、成績公佈：預計114年3月底前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本土教育資源網。 九、獎勵：1.參賽組別各組均擇優錄取第1、2、3名及佳作若干件，各組佳作錄取標準為評分後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；然若因參賽件數過少，或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2.各組各項優勝人員，由教育局處頒發獎金(等額禮券)以資鼓勵。(1)各類錄取第一名1位，獲得禮券15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(2)各類錄取第二名2位，獲得禮券10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(3)各類錄取第三名3位，獲得禮券5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(4)佳作數名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。3.各組前3名作品將於來年印製成冊，分發至新竹市各國中小，供教學參考應用。十、得獎作品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（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）。出版時，教育局可針對用字、標音部分、圖畫部份做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參賽作品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還。1. 預期成效:

一、學生能更關心在地生活環境與探索在地特色，增強學生對家鄉的認同。二、鼓勵學生以本土語創作，進而增進本土語文之素養。三、發展屬於新竹市本土在地文化教材，作為本土語文教育之補充教材使用。1. 獎勵：

一、執行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。二、辦理本案之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1. 附則：本計畫經教育處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|

**附件一**

 **新竹市113年度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報名表 (學生組請學校核章後繳交)**

 **(學生組報名表)**  □ 國小學生組

 □ 國中學生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賽作品****題目** |  | 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**校 名** |  |
| **參賽類別** | 項目（請打“ˇ”表示）□閩南語□客家語 : 腔調( )□原住民族語 : 族別( ) 語系( ) |
| **作者資料** | 作者姓名 |  |
| 就讀年級班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*指導老師****(無則免)** 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*繳交資料** | □紙本1. 報名表(附件一)2. 授權書 (附件二)3. 參賽作品稿件(成品)(平面，一頁)□檔案上傳雲端: 網址如下備註欄A.參賽作品稿件底圖(不含文字)之PDF檔案：檔名:A-作品名稱-作者B.參賽作品稿件內容文字之word檔案： 檔名:B-作品名稱-作者C.參賽作品稿件(成品)之PDF檔案： 檔名:C-作品名稱-作者 |
| **備註欄:****1.需繳交紙本及檔案上傳雲端**，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參加評選。2.檔案上傳雲端網址:<https://zys-notes.blogspot.com/p/tools.html?func=url_redirect&url=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CDav2_aYW-Q3P3LoYGo1xN3FECvIqgvCgNpstHIuewhFbTQ/viewform?usp=sf_link> (頁面轉換時,請稍等3秒) |

 承辦人: 業務主任: 校長:

**附件一**

**新竹市113年度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報名表**

**(社會組報名表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賽作品****題目** |  | 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**參賽類別** | 項目（請打“ˇ”表示）□閩南語□客語 : 腔調 ( )□原住民族語 : 族別 ( ) 語系 ( ) |
| **作者資料** | 作者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分別 | □學校教師(校名: ) □學生:高中以上學生(校名: )□社會人士 |
| **繳交資料** | □紙本1. 報名表(附件一)2. 授權書 (附件二)3. 參賽作品稿件(成品)(平面，一頁)□檔案上傳雲端:網址如下備註欄A.參賽作品稿件底圖(不含文字)之PDF檔案：檔名:A-作品名稱-作者B.參賽作品稿件內容文字之word檔案： 檔名:B-作品名稱-作者C.參賽作品稿件(成品)之PDF檔案： 檔名:C-作品名稱-作者 |
| **備註欄:****1.需繳交紙本及檔案上傳雲端**，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參加評選。2.檔案上傳雲端網址:<https://zys-notes.blogspot.com/p/tools.html?func=url_redirect&url=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CDav2_aYW-Q3P3LoYGo1xN3FECvIqgvCgNpstHIuewhFbTQ/viewform?usp=sf_link> (頁面轉換時,請稍等3秒) |

**附件二**

授 權 書

1. 茲授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將本人下列（如二、授權篇名）著作，透過紙本、網際網路聯結、或以光碟方式發行，提供讀者不限地域與時間、基於非營利性、為教育及學術研究目的之檢索、參考及列印使用。
2. 參賽作品題目 (授權篇名)：

1. 立授權書人保證對上述著作權擁有授權他人之權利。
2. 本授權書非專屬性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(一)立授權書人(作者)： （簽章）

 出生年月日:

 身分證字號：

(二)學生法定代理人 : （簽章）

(三)地址：

(四)電話： E-mail：

PS:記得填寫上列參賽作品題目 (授權篇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